2026年1月14日 星期三
编辑:刘文晖 校对:周旭
电子信箱:xinminxing2020@163.com
检察日报

北京:暖心护企故事演绎“首善标准”

□本报全媒体记者 简洁
通讯员 王晓平 丛珊

“没想到，20万元罚款真的被撤销了！这可是我们公司继续经营的救命钱啊！”近日，北京某餐饮公司负责人对北京市检察院办案检察官感激地说道。这温暖的一幕，正是北京市检察机关深入落实新修订的《北京市优化营商环境条例》（下称《条例》），以行政检察监督为企业纾困解难的生动缩影。

2024年11月29日，《条例》经北京市十六届人大常委会第十三次会议表决通过，这是北京市地方立法首次就执法、司法强制措施和行政违法行为的检察监督作出明确规定，为检察机关充分发挥法律监督职责作用，护航更优法治化营商环境提供了坚实立法支撑。一年来，北京市检察机关全面贯彻落实《条例》，持续推动“履职效能”与“制度赋能”相统一，靶向发力，精准监督，从企业痛点切入，向民生关切聚焦，用一个个鲜活案例、一项项务实举措，为打造营商环境“北京服务”品牌切实贡献检察力量。

2025年11月，北京市检察院办案组向涉案企业开展核实调查。

推动“过罚相当”

护航“小店经济”健康发展

食品安全一直都是老百姓最关心的领域。近年来，行政机关监管力度不断加强，为守护老百姓“舌尖上的安全”作出了重要贡献。为推动“小店经济”健康发展，针对相关规定中因罚款起点较高而导致的个别“小案值大处罚”的情况，亟待寻求更好的解决之道。

“《条例》将损害市场主体合法权益的一些情形明确纳入检察监督范畴，为我们在食品安全领域开展检察监督提供了有力支撑。”北京市检察院行政检察部主任李显辉向记者介绍了该市首例适用《条例》开展相关检察监督的案件。

2025年4月，北京市检察院第二分院（下称“市检二分院”）联合丰台区检察院在参与某专项行动时发现，某餐厅因未按规定建立进货查验记录，2024年10月被行政机关依据食品安全法处以罚款。“《北京市小规模食品生产经营管理规定》（下称《经营管理规定》）规定的处罚幅度更低，某餐厅经营额度不高，在接受处罚时已经依法取得北京市小规模食品生产经营许可证，因此，适用《经营管理规定》更准确。”丰台区检察院办案检察官营森说，为了推动地方性法规进一步因地制宜落地见效，实现更完善的“过罚相当”，两级院不仅联合研发了大数据法律监督模型，通过数据碰撞比对发现同类线索，市检二分院还于2025年7月向相关行政部门制发检察建议，明确《经营管理规定》是落实食品安全法的授权规定，在食品安全领域针对小作坊、小餐饮店、小食杂店和食品摊贩的具体管理办法更契合优化营商环境的要求，应优先适用。

最终，相关行政部门全面采纳检察建议，表示将区分商户规模，以统一的法律适用标准保障小规模食品生产经营者主体的合法权益。

无独有偶，2025年12月，经检察机关依法履职，北京市高级法院再审改判，撤销了针对某餐饮公司的涉案行政处罚决定。该案中，该餐饮公司因被认定做虚假广告且“广告费用无法计算”而被处以20万元罚款。餐饮公司负责人认为，自己的产品原料效用可证、产品销售额不高，且在被调查期间主动整改，及时删除了广告，所受处罚过重，在提起行政诉讼未获支持后，向北京市检察院第三分院（下称“市检三分院”）申请监督。市检三分院研判后提请北京市检察院抗诉。经检察机关向企业、外卖平台和相关行政部门多方核实情况，并组织广告法专家、人大代表等召开公开听证会后，依法提出抗诉。最终，罚款决定被撤销。

“小规模食品生产经营主体，是民生保障的重要载体，加强食品安全监管是应坚守的大前提，在此前提下对小型食品行业的违法行为等作出更有针对性的梯次管理，不断提高执法精细化水平，是我们与相关行政机关的共同目标。”李显辉说。

数字赋能破局

为营商环境社会治理“开方”

近年来，北京市检察机关聚焦打击销假销劣、新兴消费业态监管等领域，与相关部门协同发力，共同守护消费者权益，取得了良好成效。记者从北京市检察院了解到，为了保护市场主体合法权益、优化法治化营商环境，该市检察机关持续深化“个案办理—数字赋能—类案监督—源头治理”的履职实践，创建了一批针对性强、实效突出的法律监督模型，切实提升了监督的深度、广度。

“一天接到十几条职业投诉，不是说标签不规范，就是说广告有问题，不赔钱就闹到监管部门，根本没法正常做生意。”某商超负责人言语中的无奈，折射出不正当牟利性投诉举报对市场秩序的扰乱。

针对不正当牟利性投诉举报职业化、规模化等问题，房山区检察院深化数据赋能，联合多部门共同会签《关于依法规制涉牟利性职业索赔行为的工作指引》，探索研发“涉职业索赔行为识别模型”，建立投诉举报异常名录，推动异常名录信息与执法信息互通共享，构建了覆盖制度供给、行政执法、行刑反向衔接、司法保障、信用管理的综合治理体系。

“不是不让投诉，恰恰相反，是为了将有限的执法司法资源用于保护那些真正有需要的消费者。因此需要通过区分正当维权与不正当牟利行为，在坚持‘四个最严’要求的同时，依法保护市场主体的合法权益。”李显辉表示，要逐渐推动形成“行政执法—行政复议—行政诉讼”全链条协同治理机制和依法惩治刑事犯罪的“两端发力”格局，运用法治思维和法治方式，引导市场主体诚信经营，倡导消费者依法理性维权。

依托数智赋能打击治理不正当牟利性投诉举报，只是检察机关为营商环境社会治理“开方”的一隅。在健全失信惩戒和信用修复制度这一领域，北京市检察机关同样通过建用大数据法律监督模型提供了“检察方案”。一方面，针对失信企业未被列入经营异常的问题，平谷区、顺义区等基层检察院通过建用模型开展类案监督，推动解决200余家企业“应列未列”问题，依法依规强化企业信用约束，避免“劣币驱逐良币”；另一方面，针对信用惩戒措施不当、删除失信信息不及时等影响市场主体信用修复等问题，建用相关监督模型筛查线索并开展专项监督，依法保障企业信用权益。

“我们就是要不断强化‘数字革命’驱动法律监督提质增效的重要引擎和关键变量作用，既依法让失信企业按照规定被‘曝光亮相’，也让符合要求的企业卸下信用包袱，重新轻装上阵。”一名参与模型研发建用的检察官表示。

共建共治共享

凝聚合力健全协同治理机制

“我们反映账户资金28万元被异地不当冻结的线索后，很快账户就解封了！”2025年年底，北京某房地产公司负责人对设立在门头沟区检察院的“营商环境投诉举报监督窗口”赞不绝口。而该项履职的成功推进，正是检察机关异地协作履职、检法密切配合以及与工商联开展常态化对接联络的结果。

“门头沟区检察院专门制定了《营商环境投诉举报监督处理办法》，在检察机关设立投诉举报监督窗口，构建‘线索受理—分流办理—结果反馈—效能评价’闭环体系。”李显辉介绍，2025年10月，该院与区司法局联合申报的“内外联动构建监督闭环，协同赋能法治政府建设”项目成功获评中央依法治国办第三批“全国法治政府建设示范项目”，为法治政府建设提供了可复制、可推广的区域经验。

优化营商环境是一项系统工程，不是检察机关“单打独斗”，更需要多方协同发力、同向而行。《条例》实施以来，北京市检察机关始终注重强化与其他责任主体的履职协同，推动形成“共建共治共享”的营商环境法治保障格局。据了解，在府检联动方面，北京市检察机关紧紧依靠党委领导，主动对接行政机关，健全协同治理机制。2025年以来，共办理涉企涉刑未罚案件342件，对决定不起诉但应给予行政处罚的案件反向移送79件，合力防止只刑不罚、不刑不罚。北京市检察院会同该市司法局制定《关于行刑衔接案件信息互联互通工作机制》，基层检察院结合辖区特点建立“检察+”联动机制，持续完善信息共享、线索移送、工作会商等衔接机制。

此外，为推动《条例》落地更贴合企业实际需要，北京市检察机关创新打造与民主党派“课题合作—提案办理—推动立法—制度赋能”创新机制，2025年共办理营商环境相关代表建议、政协提案13件，多次邀请代表委员参与听证、旁听庭审，将协商式监督优势转化为履职效能，汇聚优化营商环境法治保障合力。

“以前遇到法律问题不知道找谁，现在检察官主动上门，还帮我们完善了内控机制。”在一次座谈会上，某企业负责人对通州区检察院主动问需于企并提供法律服务表达了真诚的感谢。

为精准对接企业法治需求，北京市检察机关坚持“走出去”与“请进来”相结合，密切与各级工商联协作，2025年共开展上门问需及普法活动超300次。记者了解到，其中，朝阳区检察院就依托专题问需会发现线索，针对某企业反映的公司账户被违规冻结的问题，有效推动该公司账户依法解冻，帮助企业恢复资金流转。

法治是最好的营商环境。北京市检察院党组成员、副检察长祁治国表示，将持续深化《条例》落实，严格依法办案、公正司法，依法平等保护各类经营主体产权和企业家合法权益，营造法治化营商环境，以更高质效的行政检察监督履职服务保障首都经济社会高质量发展。

2025年1月，北京市门头沟区检察院召开行政检察护航法治化营商环境座谈会。

[手记]

“这样的时刻令我倍感珍惜”

□讲述人:浙江省玉环市检察院 杨学慧
本报全媒体记者史隽 通讯员翁海珍/整理

“检察官,第二期的钱收到了!这次对方真的履行承诺了。”2025年11月底,我接到潘某打来的电话。这笔迟到了13年的还款,不仅治愈了潘某多年的心病,也让我对民事执行监督工作有了更深的体会。

4万元养老钱变成13年心结

2012年,时年58岁的潘某想用攒下的养老钱赚点利息,补贴家用。在亲戚介绍下,她认识了急需用钱的董某。

董某告诉潘某,家里装修缺钱,恳请她帮忙救急。潘某看董某言辞恳切,心一软便陆续出借了4万元。董某答应半年后还钱,但没想到,这个承诺最后变成了潘某13年的心结。

2018年7月,多次催讨无果后,潘某向法院提起诉讼,要求董某归还欠款。法庭上,董某承认向潘某借了钱。因此,法院判决董某偿还借款本金4万元及利息,但董某却在偿还7500元后“人间蒸发”了。

无奈之下,潘某于2018年12月5日向法院申请强制执行。因董某更换了手机号码、变更了住址,法院未能查控到其名下可供执行的财产,于2019年3月28日裁定终结本次执行程序。

那张胜诉判决书,潘某紧紧攥在手里7年,却没能等来兑现。

调查发现被告并非“无履行能力”

2025年7月,生活陷入困顿的潘某辗转来到浙江省玉环市玉城街道人大代表联络站求助,正式提交了执行监督申请。这一年,她已71岁,丧偶独居,急需这笔钱改善生活。随后,这条申请线索被移送至我院。

接手案件后,我第一时间调取了卷宗。作为一名民事执行监督检察官,我深知,“终结本次执行程序”从来不是案件的终点。只要当事人的合法权益未兑现,我们监督的脚步便不会停歇。经分析研判,我们决定从基础调查重新入手,第一步便是核查董某的财产线索。

在成堆的数字与交易记录中,一个关键细节逐渐浮现:董某的养老金账户每月都有款项定时入账,且到账即被全额取现。这一发现清晰地指明:董某有固定收入,并非“无履行能力”。据此,案件恢复执行有了可能性。

与此同时,我们借助大数据平台对董某的相关信息进行全面比对、筛查。在另一起刑事案件的笔录中,我们发现董某曾以证人身份接受询问,并明确陈述:她自2018年起便长期从事家政服务,每月有固定工资收入。

养老金加工资,两份证据印证董某具备还款能力,却刻意隐匿财产、逃避执行。证据虽扎实,但是如果找不到人,一切仍是空谈。董某作为住家保姆,长期居住在雇主家中,行踪不定且无固定联系方式,其家属亦表示无法掌握其具体去向。

2025年8月底,我们联合派出所民警、村干部和网格员,展开细致摸排。经过数日走访,终于锁定了董某雇主的住址。不料又生波折,该雇主已举家迁离玉环。董某是否随行,成了新的悬念。

依法监督促和解

我们并未放弃寻找董某,通过走访旧邻、辗转打听,最终获得了雇主新的联系方式。2025年9月初,我拨通了董某雇主的电话。当对方告知董某已随其全家迁至兰溪市时,我知道,这场漫长的追寻,终于透进了第一缕微光。

第一次与董某通话并不顺利。她仍心存侥幸,试图以各种理由推脱。我耐心向她出示调查证据,严肃说明拒不履行生效裁判可能面临的法律后果。随后,我话锋稍转,向她转达了潘某的现状:潘某已年过七旬,生活不易,等着这笔钱维系晚年。电话那头沉默良久后,董某低声说:“我明白了,检察官。”

第二次沟通时,董某的态度明显转变,当场通过手机转账了3000元,并表示愿意配合还款。考虑到董某的实际收入,我们组织双方商定了一个切实可行的还款方案:剩余债务2.95万元,以每月支付1000元的方式分期偿还。双方表示同意。

为确保和解协议顺利签署,2025年9月28日,我们专程驱车数百公里,赶往兰溪市。在异地他乡,董某在和解协议上郑重按下手印。其间,我向董某说明了履约义务,并告知若违约将面临恢复执行原判决的法律后果,督促其信守承诺。“以前总想躲着拖着,其实心里一直压着块石头,这次我一定信守承诺。”董某表示。

我们将这个进展告知了潘某。几天后,潘某正式向我院提交了监督申请撤回材料。

2025年10月20日,是约定的首期还款日,我一直记挂着此事。当天清晨,潘某发消息告诉我,董某已如期履约,我悬着的心才算放下了。

如今,得知潘某已顺利收到两期还款,我心中感慨万千。一个案件办结后,能同时得到双方当事人的认可与满意,这样的时刻令我倍感珍惜。办结这起案件也让我更加确信,民事执行监督,监督的不只是司法程序,也是在守护人民群众对公平正义的朴素期待。

【公 告】

检察日报2026年1月14日(总第11126期)

李磊:本院受理原告河南新蔡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诉李智、李磊、李琼妹金融借款合同纠纷一案,现依法向你送达(2025)豫1729民初9052号起诉状副本、应诉及举证通知书、开庭传票、证据副本等相关应诉材料,自公告之日起经30日视为送达。提出答辩状和举证期限均为公告期满后15日内。定于2026年3月2日9时在本院第三审判庭公开审理,请准时到庭参加诉讼,逾期将依法缺席审理。

河南省新蔡县人民法院

江苏钲宏精工科技有限公司、殷绪伟:本院受理建湖县高作镇人民政府诉你们合同纠纷一案,现依法向你们公告送达起诉状副本、应诉及举证通知书、开庭传票,自公告之日起经30日视为送达。提出答辩状和举证期限均为公告期满后15日内。定于举证期满后第2日9时(节假日顺延)在本院高作第二法庭公开审理,逾期将依法缺席判决。

江苏省建湖县人民法院

祁汉中:本院受理建湖县建阳镇人民政府诉你、江苏敢豪建设集团有限公司合同纠纷一案,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起诉状副本、应诉及举证通知书、开庭传票,自公告之日起经30日视为送达。提出答辩状和举证期限均为公告期满后15日内。定于举证期满后第2日9时(节假日顺延)在本院高作二法庭公开审理,逾期将依法缺席判决。

江苏省建湖县人民法院

刘凤江:本院受理李庆红与你离婚纠纷一案,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起诉状副本、举证通知书、开庭传票、诉讼权利义务告知书,自公告之日起30日视为送达。提出答辩状和举证期限均为公告期满后15日内。定于举证期满后第3日9时(节假日顺延)在本院五棵树法庭开庭审理,届时未到,本院将依法缺席裁判。

吉林省榆树市人民法院

白广旭:本院受理庞建萍与你民间借贷纠纷一案,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起诉状副本、举证通知书、开庭传票、诉讼权利义务告知书,自公告之日起30日视为送达。提出答辩状和举证期限均为公告期满后15日内。定于举证期满后第3日9时(节假日顺延)在本院五棵树法庭开庭审理,届时未到,本院将依法缺席裁判。

吉林省榆树市人民法院

许成补:本院受理原告王周玲诉你不当得利纠纷一案,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2025)浙0381民初15501号民事判决书,判决主文如下:驳回原告诉讼请求。案件受理费36868元,由原告负担。自公告之日起30日视为送达。如不服本判决,可在判决书送达之日起15日内向本院递交上诉状及副本,上诉于浙江省温州市中级人民法院。

浙江省瑞安市人民法院

领取提存款通知书

海伦市俊通建筑工程有限公司:呼伦贝尔市海拉尔区哈克镇人民政府负责人李庆全的委托代理人王晓丽于2024年11月28日来到我处,将应向你公司支付的工程款人民币1657948元整提存于我处。此款项已于2024年12月4日存入我处指定银行专用提存账户。根据公证申请人就上述款项领取方式要求,领取人海伦市俊通建筑工程有限公司的法定代表人或该公司委托授权的代理人应当提交有效的身份证明及《领取提存款通知书》原件或相关报刊公告通知等材料后,与提存人共同办理领取上述款项手续。注:依据相关法律规定,受领人海伦市俊通建筑工程有限公司领取提存款项的权利自提存之日起5年内不行使而消灭,提存款在扣除提存费用后归国家所有。我处地址:呼伦贝尔市海拉尔区广厦数码大厦东侧北门13层海拉尔区公证处。

中华人民共和国内蒙古自治区呼伦贝尔市海拉尔区公证处

陈安娜:本院受理原告陈秋利、陈紫薇诉你抚养费纠纷一案,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应诉通知书、起诉状副本、举证通知书、开庭传票、权利义务告知书、廉政监督卡及合议庭组成人员通知书,自公告之日起经30日视为送达。提出答辩状和举证期限均为公告期满后15日内。定于举证期满后第3日9时(节假日顺延)在本院新集法庭开庭审理,逾期将依法判决。

安徽省五河县人民法院

柯建平:本院受理原告郭刚诉你买卖合同纠纷一案,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起诉状副本、应诉通知书、举证通知书及开庭传票,自公告之日起经30日视为送达。提出答辩状和举证期限均为公告期满后15日内。定于举证期满后第2日(即2026年3月2日)9时,在本院第十四法庭公开审理,逾期将依法缺席裁判。

安徽省五河县人民法院

朱玉军:本院受理原告郭刚诉你买卖合同纠纷一案,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起诉状副本、应诉通知书、举证通知书及开庭传票,自公告之日起经30日视为送达。提出答辩状和举证期限均为公告期满后15日内。定于举证期满后第2日(即2026年3月2日)8时30分,在本院第十四法庭公开审理,逾期将依法缺席裁判。

安徽省五河县人民法院

池州市展铭贸易有限公司:本院受理原告青阳县蓉城镇鑫旺矿山配件部、徐大庆与你公司买卖合同纠纷一案,现依法向你公司公告送达(2025)皖1723民初3567号民事判决书,自公告之日起经30日视为送达。如不服本判决,可在公告期满后15日内向本院递交上诉状及副本,上诉于池州市中级人民法院,逾期本判决即发生法律效力。另向你公告送达(2025)皖1723民初3567号交纳诉讼费用通知书1份,自公告之日起经30日视为送达。

安徽省青阳县人民法院

行政处罚决定履行催告书

本局处理安徽百捷建筑工程有限公司虚假响应一案,现依法向你公司公告送达五财罚催[2025]4号行政处罚决定履行催告书,对你公司催告如下:你单位在法定期限内对该《行政处罚决定书》确定的下列义务没有履行:1.采购金额千分之五的罚款,计人民币3790元;2.到期不缴纳罚款,加处罚款人民币3790元;以上合计罚款人民币7580元。限公告之日起30日内来本局领取行政处罚决定履行催告书,逾期视为送达。逾期不缴纳罚款的,本局依法向五河县人民法院申请强制执行。

五河县财政局

吴健英:本会依法受理了申请人佛山市汇融合典当有限公司南海大沥分公司与你方典当纠纷仲裁案(2025)佛仲字第2772号,因你方下落不明,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仲裁通知书、仲裁申请书、证据材料、仲裁规则、金融仲裁规则、仲裁员名册、选定仲裁员的函、举证通知书,自公告之日起经30日视为送达。答辩期及选定仲裁员期限均为公告期满后10日内。答辩期满后本会将依法组成仲裁庭。并定于2026年3月10日(星期二)14时30分在本会开庭审理,签收裁决书的时间为2026年4月25日,逾期视为送达(见本公告后可到本会签收上述材料,地址:广东省佛山市顺德区乐从镇岭南大道南2号中欧中心F栋三楼)。

佛山仲裁委员会

马强:本会依法受理了佛山市常林汽车租赁有限公司乌鲁木齐分公司申请与你方之间关于车辆租赁合同纠纷仲裁案(2025)佛仲字第2838号,因你方下落不明,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仲裁通知书、仲裁申请书、证据材料、仲裁规则、金融仲裁规则、仲裁员名册、选定仲裁员的函、举证通知书,自公告之日起经30日视为送达。答辩期及选定仲裁员期限均为公告期满后10日内。答辩期满后,本会将依法组成仲裁庭。并定于2026年3月12日14时30分在本会开庭审理,签收结案文书的时间为2026年5月18日,逾期视为送达(见本公告后可到本会签收上述材料)。

佛山仲裁委员会

吐尔地白克·木合塔尔:本会依法受理了佛山市常林汽车租赁有限公司乌鲁木齐分公司申请与你方之间关于车辆租赁合同纠纷仲裁案(2025)佛仲字第2840号,因你方下落不明,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仲裁通知书、仲裁申请书、证据材料、仲裁规则、金融仲裁规则、仲裁员名册、选定仲裁员的函、举证通知书,自公告之日起经30日视为送达。答辩期及选定仲裁员期限均为公告期满后10日内。答辩期满后,本会将依法组成仲裁庭。并定于2026年3月12日14时30分在本会开庭审理,签收结案文书的时间为2026年5月18日,逾期视为送达(见本公告后可到本会签收上述材料)。

佛山仲裁委员会

阿不都韦力·阿不都哈帕尔:本会依法受理了佛山市常林汽车租赁有限公司乌鲁木齐分公司申请与你方之间关于车辆租赁合同纠纷仲裁案(2025)佛仲字第2841号。因你方下落不明,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仲裁通知书、仲裁申请书、证据材料、仲裁规则、金融仲裁规则、仲裁员名册、选定仲裁员的函、举证通知书。自公告之日起经30日视为送达。答辩期及选定仲裁员期限均为公告期满后10日内。答辩期满后,本会将依法组成仲裁庭。并定于2026年3月12日14时30分在本会开庭审理,签收结案文书的时间为2026年5月18日,逾期视为送达(见本公告后可到本会签收上述材料)。

佛山仲裁委员会

刘鸿雁:本会依法受理了广东省佳鑫按揭代理有限公司与刘鸿雁之间关于民间借贷纠纷仲裁案(2024)佛仲字第2174号,因你方下落不明,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延期结案通知书。自公告之日起经30日视为送达。签收结案文书的时间为2026年3月26日,逾期视为送达(见本公告后可到本会签收上述材料)。

佛山仲裁委员会

张帅:本院受理原告李俊诉你运输合同纠纷一案,已经审理终结,现依法向你送达(2025)皖1723民初3870号民事判决书、诉讼费缴纳通知书。自公告之日起30日内来本院立案庭领取,逾期视为送达,本判决即发生法律效力。

安徽省青阳县人民法院

郁杰:本院受理原告五河县兴五融资担保有限公司诉你追偿权纠纷一案,已审理终结,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2025)皖0322民初5605号民事判决书。判决主要内容如下:1.郁杰应于判决生效之日起10日内支付原告代偿款本金及利息126705.14元;2.郁杰应于判决生效之日起10日内支付原告代偿款利息,以代偿款126705.14元为基数,自2025年5月7日起按照LPR(3.1%)计算至款项还清时止;3.郁杰应于判决生效之日起10日内支付原告律师费5000元;4.驳回原告其他诉讼请求。案件受理费3279元,由被告郁杰负担2949元,由原告五河县兴五融资担保有限公司负担330元。自公告之日起30日内来本院领取民事判决书,逾期则视为送达。如不服本判决,可在公告期满之日起15日内向本院递交上诉状及副本,上诉于蚌埠市中级人民法院,逾期本判决即发生法律效力。

安徽省五河县人民法院

陈小青:本院受理陈艺伟与你民间借贷纠纷一案已审结,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2025)闽0602民初10463号民事判决书,自公告之日起经30日视为送达。如不服本判决,可在判决书送达之日起15日内向本院递交上诉状,并按对方当事人的人数提出副本,上诉于福建省漳州市中级人民法院。

福建省漳州市芗城区人民法院

韩海文:本院受理韩银行诉你买卖合同纠纷一案已审结,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2025)闽0602民初10850号民事判决书,自公告之日起30日内来本院金峰经济开发区法庭领取,逾期视为送达。如不服本判决,可在判决书送达之日起15日内向本院递交上诉状,并按对方当事人的人数提出副本,上诉于福建省漳州市中级人民法院,逾期则发生法律效力。

福建省漳州市芗城区人民法院

唐一郡:本院受理(2025)吉0182民初7701号赵洪利诉你房屋买卖合同纠纷一案,因你下落不明,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第九十五条之规定,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起诉状副本、应诉及举证通知书、廉政监督卡、诉讼须知、开庭传票等诉讼文书,自公告之日起经30日视为送达。提出答辩状及举证期限均为公告期满后15日内。定于举证(答辩)期满后第3日9时(节假日顺延)在本院第十四审判庭开庭审理,逾期将依法缺席裁判。

吉林省榆树市人民法院

陈建华:本院受理(2025)闽0602民初9618号廖丹珠与夏从华、你定金合同纠纷一案,因你下落不明,无法直接送达,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起诉状副本、应诉及举证通知书,开庭传票等,自公告之日起经30日视为送达。提出答辩状及举证期限均为公告期满后15日内。定于举证期满后第3日15时(节假日顺延)在本院金峰经济开发区人民法庭第五审判庭开庭审理,逾期将依法缺席裁判。

福建省漳州市芗城区人民法院

柯文林:本院受理韩晋文诉你买卖合同纠纷一案已审结,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2025)闽0602民初10853号民事判决书,自公告之日起30日内来本院金峰经济开发区法庭领取,逾期视为送达。如不服本判决,可在判决书送达之日起15日内向本院递交上诉状,并按对方当事人的人数提出副本,上诉于漳州市中级人民法院,逾期则发生法律效力。

福建省漳州市芗城区人民法院

蔡静怡:本院受理张饶洁诉你民间借贷纠纷一案已审结,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2025)黔2702民初4127号民事判决书,自公告之日起30日内来本院领取,逾期视为送达。如不服本判决,可在公告期满15日内向本院递交上诉状及副本,上诉于贵州省黔南布依族苗族自治州中级人民法院,逾期则发生法律效力。

贵州省福泉市人民法院

张志杰:本院审理陈跃平与你买卖合同纠纷一案已审结,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2025)闽0602民初7643号民事判决书,自公告之日起30日内来本院金峰经济开发区法庭领取,逾期视为送达。如不服本判决,可在判决书送达之日起15日内向本院递交上诉状,并按对方当事人的人数提出副本,上诉于福建省漳州市中级人民法院,逾期则发生法律效力。

福建省漳州市芗城区人民法院

卢振成:本院审理漳州市丰盈纸品有限公司与你买卖合同纠纷一案已审结,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2025)闽0602民初10051号民事判决书,自公告之日起30日内来本院金峰经济开发区法庭领取,逾期视为送达。如不服本判决,可在判决书送达之日起15日内向本院递交上诉状,并按对方当事人的人数提出副本,上诉于福建省漳州市中级人民法院,逾期则发生法律效力。

福建省漳州市芗城区人民法院

何维明:本院受理漳州市芗城区人和汽车服务有限公司与你车辆租赁合同纠纷一案已审结,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2025)闽0602民初10006号民事判决书,自公告之日起30日内来本院巷口人民法庭领取,逾期视为送达。如不服本判决,可在公告期满之日起15日内向本院递交上诉状,并按对方当事人的人数提交副本,上诉于漳州市中级人民法院,逾期则发生法律效力。

福建省漳州市芗城区人民法院

陈阿宽:本院受理陈溪泉与被告陈阿宽离婚纠纷一案已审结,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2025)闽0602民初9625号民事判决书,自公告之日起30日内来本院巷口人民法庭领取,逾期视为送达。如不服本判决,可在公告期满之日起15日内向本院递交上诉状,并按对方当事人的人数提交副本,上诉于福建省漳州市中级人民法院,逾期即发生法律效力。

福建省漳州市芗城区人民法院

蔡燕凤:本院受理沈汉金与你民间借贷纠纷一案,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补充证据,自公告之日起经30日视为送达。本院定于2026年2月26日9时(遇法定节假日顺延)在本院第九审判法庭公开审理,逾期将依法缺席裁判。

福建省漳州市芗城区人民法院

河南省许昌市建安区人民法院将于2026年2月12日10时至2026年2月13日10时止(延时的除外)在河南省许昌市建安区人民法院淘宝网司法拍卖网络平台上公开拍卖:被执行人河南德正置业有限公司名下位于许昌市城乡一体化示范区魏武大道以西、明礼街以南西湖春天7幢东起2单元7层东户[不动产权证号:豫(2022)许昌市不动产权第0235538号]、7幢东起2单元7层西户[不动产权证号:豫(2022)许昌市不动产权第0235547号]、7幢东起2单元8层西户[不动产权证号:豫(2022)许昌市不动产权第0235548号]、7幢东起2单元9至10层东户[不动产权证号:豫(2022)许昌市不动产权第0235549号]、7幢东起2单元10层西户[不动产权证号:豫(2024)许昌市不动产权第0047755号]、8幢东起2单元5层502[不动产权证号:豫(2024)许昌市不动产权第0047757号]、8幢东起2单元6层601[不动产权证号:豫(2024)许昌市不动产权第0047747号]、8幢东起2单元7层702[不动产权证号:豫(2024)许昌市不动产权第0047757号]、9幢东起1单元4层402[不动产权证号:豫(2023)许昌市不动产权第0273157号]、9幢东起1单元14层1402[不动产权证号:豫(2023)许昌市不动产权第0273167号]、9幢东起1单元17层1702[不动产权证号:豫(2023)许昌市不动产权第0273170号]、9幢东起1单元18层1802[不动产权证号:豫(2023)许昌市不动产权第0273171号]、10幢东起1单元7层701[不动产权证号:豫(2024)许昌市不动产权第0047662号]、10幢东起1单元8层801[不动产权证号:豫(2024)许昌市不动产权第0047663号]、13幢东起1单元4层西户[不动产权证号:豫(2022)许昌市不动产权第0226570号]、13幢东起1单元9至10层东户[不动产权证号:豫(2022)许昌市不动产权第0226567号]、13幢东起1单元9至10层西户[不动产权证号:豫(2022)许昌市不动产权第0226571号]、13幢东起2单元4层西户[不动产权证号:豫(2022)许昌市不动产权第0226583号]、13幢东起2单元9至10层东户[不动产权证号:豫(2022)许昌市不动产权第0226580号]、15幢东起1单元3层301[不动产权证号:豫(2023)许昌市不动产权第0273174号]。网址:http://sf.taobao.com。资产处置法院:许昌市建安区人民法院。

河南省许昌市建安区人民法院

党保权、王义云、陈安德、陈安芳、刘具云、许传菊、孙西荣、汪平昌、陈安奎、王新玲、陈耀廷、党保连、刘林、沈孝兰、戎成孝、许杰明、许成德、熊修兰、陶建芝、孙传云、刘国志、黄银、汪云、许宏、汪海昌、汪兴昌、许毅、陈安平、黄开林、汪克祿、张传玲、刘金玉、许安民、安徽省霍邱县城西湖乡许集村兴宅组、李克保:本院受理韩建红、李春华与你们土地经营权出租合同纠纷一案,现依法向你们公告送达民事起诉状副本、应诉及举证通知书、诉讼风险提示通知书、开庭传票等,自公告之日起经30日视为送达。提出答辩状和举证期限均为公告期满后15日内。定于举证期满后第3日15时(节假日顺延)在许集村委会开庭审理,逾期将依法缺席裁判。

安徽省霍邱县人民法院

张天云、张亮:本院受理王吕与你民间借贷纠纷一案,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起诉状副本、应诉及举证通知书、开庭传票等,自公告之日起经30日视为送达。提出答辩状和举证期限均为公告期满后15日内。定于举证期满后第3日9时(节假日顺延)在本院第二审判庭开庭审理,逾期将依法缺席裁判。

湖北省英山县人民法院

章展翼:本院受理张波与你民间借贷纠纷一案已审结,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2025)川1011民初6068号民事判决书,自公告之日起30日内来本院领取,逾期视为送达。如不服本判决,可在公告期满后15日内向本院递交上诉状及副本,上诉于内江市中级人民法院,逾期即发生法律效力。

四川省内江市东兴区人民法院

陈化明:本院受理原告安徽金房物业有限公司青阳分公司诉你物业服务合同纠纷一案,现依法向你送达(2025)皖1723民初3975号民事判决书,自公告之日起经30日视为送达。另向你公告送达(2025)皖1723民初3975号交纳诉讼费用通知书1份,自公告之日起经30日视为送达。

安徽省青阳县人民法院

任兵:本院受理原告袁文彬诉你买卖合同纠纷一案,现依法向你送达(2025)皖1723民初3163号民事判决书、诉讼费缴纳通知单,自公告之日起30日内来本院立案庭领取,逾期即视为送达。如不服本判决,可在判决书送达之日起15日内向本院递交上诉状及副本,上诉于安徽省池州市中级人民法院,逾期本判决即发生法律效力。

安徽省青阳县人民法院

陈强、安徽弘绩盛建筑劳务有限公司:本院受理原告李振华诉你与恒万实业有限公司民间借贷纠纷一案,已审理终结,现依法向你送达(2025)皖1723民初4212号民事裁定书之二、民事判决书、诉讼费缴纳通知书。自公告之日起30日内来本院立案庭领取民事判决书、逾期即视为送达,本判决即发生法律效力。

安徽省青阳县人民法院

河南省许昌市建安区人民法院将于2026年2月9日10时至2026年2月10日10时止(延时的除外)在河南省许昌市建安区人民法院淘宝网司法拍卖网络平台上公开拍卖被执行人张义真名下位于许昌市建安区常绿北海壹号院1号楼3006室房产。网址:https://sf.taobao.com/0374/06。资产处置法院:许昌市建安区人民法院。

河南省许昌市建安区人民法院

卢清红:本院受理黔南胜隆物业管理有限公司诉你物业服务合同纠纷一案已审结,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2025)黔2702民初3655号民事裁定书之一。自公告之日起30日内来本院领取,逾期则视为送达。

贵州省福泉市人民法院